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电子屏使用的管理规定

为充分发挥学校电子屏的作用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发布信息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发布。
- 二、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由信息提供单位负责。
- 三、电子屏信息发布远程控制系统使用单位应遵循“归口管理，分类上传”的规定，各单位发布信息应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上传。
- 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5月修订